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提名陶俊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此候选人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编制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的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确保公司健康运营，同时该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依据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每人 3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4.8 万元/年（税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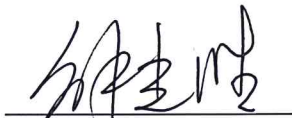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文



解光胜



音邦定

2018年4月13日